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新生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宛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04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；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尤怡文